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目前的产品矩阵，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50 万元现金收购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图软件”）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图软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